

丽江机场 2024 年公安辅警业务外包项目

采购预询价公告

丽江机场 2024 年公安辅警业务外包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根据《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现面向潜在响应人公开发布采购预询价公告，请有能力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潜在响应人基于目前阶段采购人提供的询价资料，提供与之相匹配的报价资料。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丽江机场 2024 年公安辅警业务外包项目。

(二) 项目地点：丽江机场。

(三) 采购范围：根据丽江市公安局三义机场公安分局工作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协助公安开展机场空防安全、反恐防恐、治安巡逻、交通管理、秩序维护等方面的辅助性工作。

(四) 服务周期：一年。

(五)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二、潜在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 潜在响应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二) 资质要求：安保服务许可证。

(三)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一。

三、报价函的递交

请潜在响应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表格式（附件二）完成报价并针对服务要求提供合理的建议（如有），并于2024年5月8日17时00分前将报价表、基本情况表（附件三）以及服务要求建议（如有）（附件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发至邮箱：495684718@qq.com。未按时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报价表及其他材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预询价公告同时在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hc.ynairport.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询价仅为后期采购方案的编制和采购工作的实施提供参考，本次采购预询价所有内容仅作询价使用，并不构成后期招采的必要内容。

2. 报价组成要求：潜在响应人应按本项目采购预询价公告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



作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本次采购预询价不涉及任何费用支付。

六、联系人

采购人：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丽江机场

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三义国际机场

联系人： 苏仪

电话： 18787638862

采购人（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